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1号

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永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Q2GWG0M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新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214国道边把依田）

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过程中，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2023年10月12日对云S16542（中型自卸货车）开展排气污染物检测、2023年10月25日对云S09267（中型自卸货车）开展排气污染物检测，2辆车启动和加载负荷时排气筒均有明显可见黑烟排放，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第8.2.2条“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检测结果应当判断为不合格，但你公司仍为云S16542、云S09267违规

出具加盖“MA”认证标记、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第 8.2.2 条“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

你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云 S16542（中型自卸货车）开展排气污染物检测、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云 S09267（中型自卸货车）开展排气污染物检测，分别收取检测费 100 元，2 辆车共收取检测费 200 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

2.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白永武）1 份共 4 页；

3.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外观检验员（周永胜）1 份共 3 页；

4. 2023年11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车间(环保车间)负责人、引车员(李全
卫)1份共3页;

5. 2023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21张共9页;

6. 2023年10月12日出具柴油车云S16542《在用车检验(测)
报告》(编号:530902192310121550165535)复印件1份共3页;

7. 2023年10月25日出具柴油车云S09267《在用车检验(测)
报告》(编号:530902192310251730465418)复印件1份共3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8.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

9.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公司
资质;

10 法定代表人白永武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公
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1. 外观检验员周永胜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公
司外观检验员身份信息;

12.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车间(环保车间)负责人、引车
员李全卫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公司检测车间负责人、
引车员身份信息;

13. 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站收
费标准公示牌照片1页共1张,证明你公司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

14.《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开部分政府定价项目并加强收费和价格监管的通知》（临发改价发〔2021〕382号）复印件1份（共8页），证明收费和价格标准；

15.收款收据复印件2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检测云S16542、云S09267车辆所得收入；

16.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登记名册》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你公司从业人员数量；

17.《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整改报告》1份共18页，证明你公司整改情况及经营状况。

我局于2024年1月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26号）、《送达回执》为证。

2024年2月6日，经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同意对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对云S16542、云S09267排气污染物检测收取费用）人民币贰佰元（¥200元），

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元整（¥1002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1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共 2 辆，不足 5 辆，对应裁量等级为 1；2. 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 1 次（两年内，含本次），对应裁量等级为 1；3.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的裁量因子为县级行政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对应裁量等级为 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接到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后，立即对 2 辆车辆黑烟过检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明确检测要求，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提交整改报告，改正态

度修正因素对应裁量因子为立即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2；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 临沧黔临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时联系黑烟过检的2辆车回站复检，其中1辆已完成复检（云S16542）；补救措施修正因素对应裁量因素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应裁量等级为-2；4. 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1。）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元整（¥1002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电话：0883-2121458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7 日